

四川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考试考生须知

网上打印《专业准考证》

考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据提示打印本人的《专业准考证》（以防遗失，建议备份），同时下载专业考试有关资料，敬请认真阅读。

熟悉场地

考生于 2021 年 1 月 8 日 16:30-18:00，考生熟悉除“练耳及乐理”科目外其他笔试科目考场位置。1 月 9 日 16:30-18:00，考生熟悉“练耳及乐理”笔试科目考点位置。

疫情防控

在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为保障每位考生安全健康顺利考试，音乐类专业笔试、面试各考点设置了考生专用通道（装有体温自动检测门）及疫情防控监测点，考生需佩戴口罩，凭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及健康情况承诺书（见附件 1）进入考区，按指定路线到达考场外候考。在规定时间内，考生经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进入考场。若体温异常，将被带至预设的疫情防控点进行再次复测，复测正常者，由医生出具证明，正常进行考试；异常者，由校医院送往定点医院排查诊治。进入考点内，考生根据考场指示牌来到各自点名处，完成点名后，进入验证环节，身份验证无误后，进入候场程序。

考试时间

1. **笔试**：2021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0 日进行各专业笔试科目考试（见附件 2）。

2. **面试**：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3 日（按照专业考试准考证上安排的时间）进行各专业面试科目考试（见附件 2）。

3. **注意**：考生所报专业面试和笔试科目的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以本人专业考试《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笔 试

1. **证件**：须持有《身份证》和《专业准考证》。

2. **文具**：考生需自备黑色墨水钢笔（签字笔）、2B 铅笔（请在正规文具店购买）、橡皮擦、刨笔刀【温馨提示：艺术史论专业艺术理论常识科目和音乐学（理论）专业中外音乐常识科目考试试题中分客观题和主观题，其中客观题部分要求考生在答题卷上填涂答题，请自备 2B 铅笔和橡皮擦；录音艺术专业歌曲创作科目和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歌曲创作、器乐曲创作科目，考生使用 2B 铅笔答题，请自备 2B 铅笔和橡皮擦】。

3. **注意**：

① 笔试科目在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不能进入考场考试。迟到误考责任自负。

② “练耳及乐理”考试实行客观题笔试，共分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为“乐理”，考试时间为 40 分钟；第二部分为“练耳（听力测试）”。“乐理”考试时间结束，随即统一播放“练耳（听力测试）试题”（因听力测试音响播放结束，考生只有 2 分钟时间整理答题卡，请考生在每小题听音完毕后将所选答案直接涂写在答题卡对应位置，答在试卷上无效）。

面 试

1. 着装修容要求: 各专业面试要求考生均不准化妆、不准穿演出服,一律着便装(着装和所带物品不能有明显标识)、穿平底鞋参加面试,凡违反此规定的考生,一律不得进入考场考试。

2. 伴奏: ①除音乐表演(流行演唱、流行歌舞)专业外,其它各专业“声乐演唱”科目考生自备钢琴伴奏五线谱,考场可提供钢琴伴奏人员,也可清唱(如果考生提供的声乐曲目伴奏谱不是印刷版的五线谱,考场不提供伴奏,一律清唱);②音乐表演(流行演唱、流行歌舞)专业的“声乐演唱”面试,考生可自备考试伴奏用移动U盘(以Mp3的格式储存于U盘中,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生也可自弹自唱(弹唱乐器自备,钢琴除外)。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唱。③音乐类相关专业的“器乐演奏”科目的考试,“流行器乐”专业考生可自备考试伴奏用移动U盘(以Mp3的格式储存于U盘中,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奏)。其它各专业考生器乐演奏考试时均不得使用伴奏。

3. 专业考试时,评委可根据考试进程叫停或打断考生演奏(唱)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

4. 注意: 凡报考声乐(美声、民族唱法)、歌剧表演、合唱、音乐剧和声乐(流行演唱)、流行歌舞专业的考生,在网上专业考试报名时需按《四川省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音乐类专业招生简介》有关要求填报考试曲目(专业考试时考生从填报的四首歌曲中随机抽取其中一首歌曲演唱);考生凭《身份证》和《专业准考证》按规定考试时间提前20分钟到达面试“点名处”,三次点名不到者以缺考论处,其责任自负。

5. “视唱”考试实行“机录盲评”方式,考试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成 绩

1. 成绩查询: 2021年1月29日后,考生可凭相关证件号码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ceea.cn>)查询专业考试成绩,并打印成绩单。

2. 成绩查核: 凡对专业成绩有疑问需查询的考生一律于2021年2月24日9:00起至25日17:00止,凭专业准考证到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考办办理查分登记,逾期不再办理。查分结果由四川省音乐类专业考务办公室通知考生。

3. 注意: 音乐类专业统考各科成绩及专业总分均保留2位小数。

招 生 计 划

各招生学校的招生专业及计划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在“《招生考试报》2021年招生计划合订本”上向社会公布,具体的招生学校、专业名称及代码、计划数、专业类别、投档要求、收费标准等均以此合订本中公布的为准。

纪 律

1. 考生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否则按考试违纪进行处理,取消当场考试科目成绩。

2. 省专业统考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严禁携带各种电子设备(如MP3、MP4、录音笔、照相机、摄像机等)、通讯设备(如手机、对讲机、无线发射接收装置等)进入考场,违者将取消其报名参加的专业考试和普通高考各科、各阶段成绩。凡在省专业统考中组织作弊、使用

通讯工具传接考试试题或答案、使用伪造证件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还将同时给予1至3年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处理（见附件4）。

3.考生如果离开考场自愿放弃当次科目考试，须在《离开考场考生自愿放弃考试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在安全场所的指定区域休息，离开考点时间不得早于当次科目考试规则规定的时间范围。对已自愿放弃继续考试的考生不再组织补考。

4.个别专业考试时间因特殊情况确须调整，则以考务办公室临时通知为准。请考生特别注意考点“公告处”的临时通知。

安 全

- 1.考生在考前熟悉考场时请了解应急疏散通道和安全场所。
- 2.因专业考试期间人员和车辆流动量大，请考生和家长注意财物安全和交通安全。
- 3.请考生及家长不要轻信校外机构和个人的招生考试宣传，以免上当受骗、权益受损。

四川省音乐类专业考试考务办公室

2020年12月

附件 1:

健康情况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四川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作如下承诺：

1. 在当天第一场考试进入考点时都需携带健康情况承诺书，并在进入考场时交给监考员。
2. 若出现身体异常情况，将主动及时诊疗。考前 14 天内若有身体异常、有境外或国内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接触史的情况，在进入考点时出示由专业医疗机构提供的有效健康证明和 7 日内的核酸检测证明。
3. 进入考点时或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遵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的时间到指定区域参加考试。
4. 本人如实在《体温监测登记表》上记录考前 14 天体温。若隐瞒病情、不如实填报健康信息和体温，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考生（本人签字）：

日 期：

联 系 电 话：

体温监测登记表

日期	体 温 °C	考试前 14 天内是否前往过非低风险地区 (如有前往请写出具体前往地点)
12 月 28 日		是□ 否□
12 月 29 日		是□ 否□
12 月 30 日		是□ 否□
12 月 31 日		是□ 否□
1 月 1 日		是□ 否□
1 月 2 日		是□ 否□
1 月 3 日		是□ 否□
1 月 4 日		是□ 否□
1 月 5 日		是□ 否□
1 月 6 日		是□ 否□
1 月 7 日		是□ 否□
1 月 8 日		是□ 否□
1 月 9 日		是□ 否□
1 月 10 日		是□ 否□

附件 2:

四川省 2021 年音乐类招生专业考试日程安排表

专业面试时间： 上午：8:30 开考 下午：14:00 开考

(“◆” 标记为专业面试, “★” 标记为专业笔试)

专业名称	考试科目及开考时间	考场地点
艺术史论	◆声乐演唱或器乐演奏 1月11日上午开考	琴房大楼9楼、10楼大教室
	★艺术理论常识 1月9日下午16:00开考	以专业考试《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音乐学(理论)	◆声乐演唱或器乐演奏 1月11日上午开考	琴房大楼9楼、10楼大教室
	★中外音乐常识 1月9日上午11:00开考	以专业考试《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视唱 1月11日上午开考	教学楼3楼教室
	★练耳及乐理 1月10日上午9:30开考	以专业考试《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器乐演奏 1月12日上午开考	琴房大楼13楼大教室
	◆视唱 1月11日上午开考	教学楼3楼教室
	★和声知识 1月9日上午8:30开考	以专业考试《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器乐曲创作 1月9日下午13:00开考	
	★歌曲创作 1月9日下午18:00开考	
	★练耳及乐理 1月10日上午9:30开考	
乐队指挥与合唱指挥	◆指挥法 1月11日上午开考	琴房大楼6楼排练厅
	◆钢琴演奏 1月12日上午开考	琴房大楼12楼大教室
	◆视唱 1月11日上午开考	教学楼3楼教室
	★和声知识 1月9日上午8:30开考	以专业考试《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练耳及乐理 1月10日上午9:30开考	
录音艺术	◆器乐演奏 1月12日上午开考	琴房大楼12楼大教室
	◆视唱 1月11日上午开考	教学楼3楼教室
	★和声知识 1月9日上午8:30开考	以专业考试《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歌曲创作 1月9日下午18:00开考	
	★练耳及乐理 1月10日上午9:30开考	
声乐(美声、民族唱法)(含歌剧表演、合唱、音乐剧)	◆声乐演唱 1月11日上午开考	琴房大楼8、10、12、14楼排练厅
	◆视唱 1月11日上午开考	教学楼3楼教室
	★练耳及乐理 1月10日上午9:30开考	以专业考试《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民乐(含各招考方向)	◆器乐演奏 1月11日上午开考	琴房大楼4楼管乐排练厅
	◆视唱 1月11日上午开考	教学楼3楼教室
	★练耳及乐理 1月10日上午9:30开考	以专业考试《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钢琴(含钢琴伴奏)	◆钢琴演奏 1月13日上午开考	琴房大楼4楼管乐排练厅、6楼排练厅
	◆视唱 1月11日上午开考	教学楼3楼教室
	★练耳及乐理 1月10日上午9:30开考	以专业考试《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手风琴	◆手风琴演奏 1月11日上午开考	琴房大楼1楼大音乐厅
	◆视唱 1月11日上午开考	教学楼3楼教室
	★练耳及乐理 1月10日上午9:30开考	以专业考试《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电子管风琴、电子钢琴	◆器乐演奏 1月11日上午开考	琴房大楼1楼大音乐厅
	◆视唱 1月11日上午开考	教学楼3楼教室
	★练耳及乐理 1月10日上午9:30开考	以专业考试《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专业名称	考试科目及开考时间	考场地点
西洋管乐 (除古典萨克斯管外的各招考方向)	◆器乐演奏 1月12日上午开考	琴房大楼13楼大教室
	◆视唱 1月11日上午开考	教学楼3楼教室
	★练耳及乐理 1月10日上午9:30开考	以专业考试《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西洋弦乐 (除古典吉他外的各招考方向)	◆弦乐演奏 1月11日下午开考	琴房大楼13楼大教室
	◆视唱 1月11日上午开考	教学楼3楼教室
	★练耳及乐理 1月10日上午9:30开考	以专业考试《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古典吉他、打击乐、 古典萨克斯管	◆器乐演奏 1月11日上午开考	琴房大楼13楼大教室
	◆视唱 1月11日上午开考	教学楼3楼教室
	★练耳及乐理 1月10日上午9:30开考	以专业考试《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声乐(流行演唱) (含流行歌舞)	◆声乐演唱 1月11日上午开考	星海音乐厅、聂耳音乐厅
	◆视唱 1月11日上午开考	教学楼3楼教室
	★练耳及乐理 1月10日上午9:30开考	以专业考试《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流行器乐 (含各招考方向)	◆器乐演奏 1月11日上午开考	综合楼四楼小音乐厅
	◆视唱 1月11日上午开考	教学楼3楼教室
	★练耳及乐理 1月10日上午9:30开考	以专业考试《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音乐学	◆钢琴演奏、声乐演唱 1月11日上午开考	教学楼4楼、5楼教室
	◆视唱 1月11日上午开考	教学楼3楼教室
	★练耳及乐理 1月10日上午9:30开考	以专业考试《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附件 3:

视唱科目考试操作流程

步骤一：使用条码枪扫描考生准考证上的条形码进行登录。

【系统界面】:



视唱科目考试

• 考试科目: 单声部旋律视唱 • 考场编号: 001 • 机位号: 1

准考证号: 16010434

登录

程序版本: V1.0.6

【说明】: 若无法通过扫描枪输入准考证号, 则手动输入准考证号登录。

步骤二：考生核对个人信息。

【系统界面】：



【说明】：考生核对个人信息，若信息无误则点击“确认无误，进入考试”，进入正式考试。若发现不是考生本人信息，则点击“信息有误，重新登录”按钮。

步骤三：喇叭和麦克风音量调试。

【系统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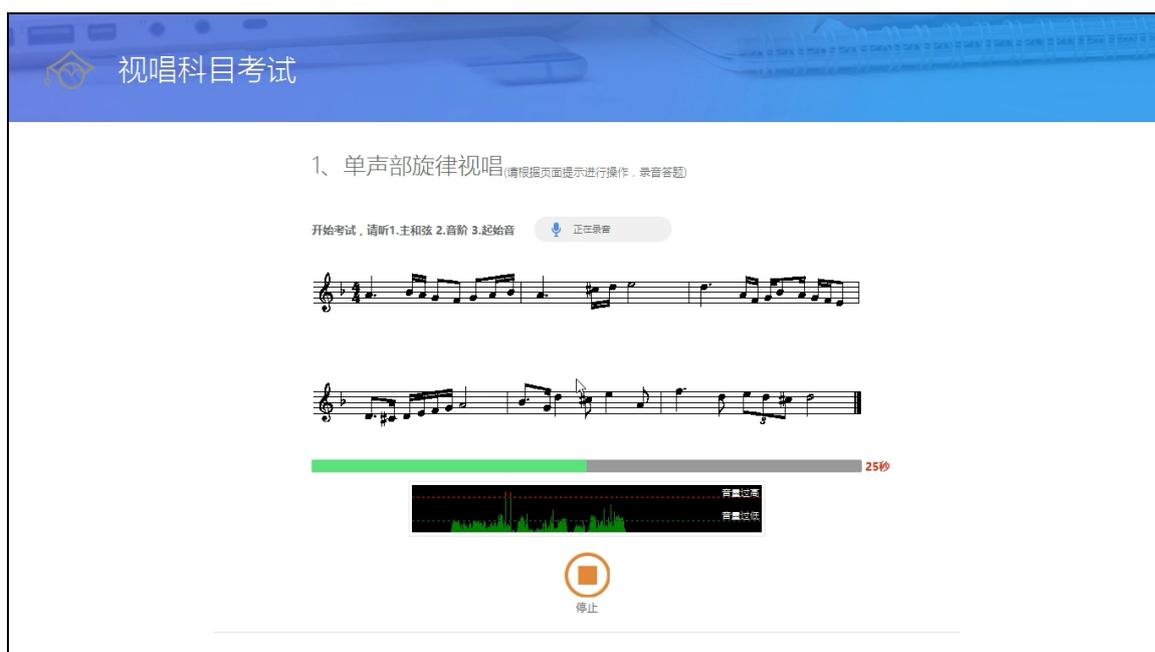


【说明】：该环节为进入正式考试前，考生通过自己录制一段测试音，再播放测试音的形式检查喇叭和麦克风设备是否正常。检查无误后，即可进入正式考试。若检查有问题，请及时向监考人员说明情况。

- 1.考生点击“录音”后，对准麦克风录入测试音，测试录音时长最长为10秒，考生可点击“停止”结束录音。点击“播放”按钮后，系统播放考生录入的测试音。测试过程中考生可适当调整话筒音量和喇叭音量。
- 2.考生发声时请将音量范围控制在音量示意图“音量过高”和“音量过低”的红绿线范围之间。
- 3.结束设备测试，进入正式考试。考试过程中，请保持设备的接线正常连接。
- 4.该环节总时长为20秒，请考生自行控制录音时长，考前确认喇叭和麦克风正常工作。

步骤四：进入试题，先听主和弦、音阶、起始音，然后开始答题。

【系统界面】：



【说明】：答题时间（录音时间）为 40 秒。语音提示准备答题后，考生有 3 秒准备时间。为避免考生误操作，开始答题后 25 秒系统才会出现“停止”录音按钮。考生可以点击“停止”按钮提前完成答题（系统停止录音），或者等待系统 40 秒倒计时结束自动结束答题（系统停止录音）。

步骤五：上传答案完成，考试结束。

【系统界面】：



【说明】：答案上传成功后，系统重新进入登录页面，考生可离场。

附件 4: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并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四、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行为的，否则立即终止考生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五、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六、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七、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